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水罚决字（2024）6号

当事人：永州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1-1 门面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31103MA\*\*\*\*\*T

负责人：王\*杰 联系电话：189\*\*\*\*6896

经查，你单位未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大鱼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公路边、临边坡和基坑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围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单位永州市\*\*\*\*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

2、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单位永州市\*\*\*\*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的勘查笔录和照片；

3、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下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冷水责【2024】46 号）；

4、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水事案件调查报告。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向被当事人永州市\*\*\*\*有限公司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4）06 号），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被处罚单位。被处罚单位永州市\*\*\*\*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我认为：永州市\*\*\*\*有限公司未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大鱼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公路边、临边坡和基坑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围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和《永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96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二款第二条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3-4 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做出处罚决定如下：1. 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5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年9月13日

